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4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昌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9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郭昌儒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
16 5行「中山南路」為誤載，應更正為「中山北路」，第5行
17 「逸仙公園機車停車場」為誤載，應更正為「逸仙公園前機
18 車停車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19 附件）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11號
23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24 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2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受上開刑之執行完畢後，
2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所犯為偽造文
28 書之罪，與本次所犯為竊盜罪，犯罪類型、犯罪之行為態
29 樣均屬有間；再衡以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之年
30 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反省態度等情。綜此，要難
31 率以被告前案之科刑及執行紀錄，遽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

01 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
04 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
05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
0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琬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03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安全帽1頂(裝有A2PLUS藍芽耳機)

03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326號

05 被告 郭昌儒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10 一、郭昌儒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1 簡字第2711號判決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
12 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9月24日2時54分許，在臺北市○○
14 區○○○路0段00號之逸仙公園機車停車場，徒手竊取徐宇
15 笙所有置放其所使用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
16 帽1頂(裝有A2PLUS藍芽耳機，價值共計新臺幣5,500元，下
17 合稱本案安全帽)得手後離去。嗣經徐宇笙於113年9月26日1
18 3時8分許發覺本案安全帽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19 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徐宇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昌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徐宇笙指訴、證人司啟勝證稱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24 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7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另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安全帽，屬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察官 蕭方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品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